

沈乃文主編

明別集叢刊 第二輯

第六十六冊

黃山書社





國家出版基金項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十二五』國家重點圖書出版規劃項目
2011—2020年國家古籍整理出版規劃重點項目

沈乃文 主編

明別集叢刊 第二輯

第六十六冊

黃山書社



(明)俞大猷 著

正氣堂集八卷卷首一卷

清抄本

俞虛江正氣堂集

鈔本
捌冊

明俞大猷著 李杜原編

舊人重編九卷

乙卯新秋重裝 李威鐸記

俞虛江正氣堂集全目

卷首 傳略 劉經 普淑

卷之一 平晏南

卷之二 守汀漳

卷之三 平交黎

卷之四 破倭寇

卷之五 大同車製略及擒張璉事

卷之六 浚興化肅柘林 征二源 征三峯

卷之七 廣西探兵江 剿田事宜

卷之八 雜著

正氣堂全集卷首

俞大猷傳略

晉江俞大猷著

日城俞虛江將略著于明季而休之者又稱之真一代偉人也所
刊正業堂集曰板漫漶無存乃于永陽鄭欽侯家仍缺不全
嗣于趙秀才主輔文獲補少照本傳所叙略為編次又采
于李柱原刻符石書訂八本由物近修篇其治世有用之
如傳以文字優劣編之是淺之為之矣耳時乙亥七月十四日紫雲
並書

而已而滿一歲不可勝窮也若夫易所行極江研幾為家
通玄微臨天地變化鬼神旁行曲成易為簡錄蓋自有
以遠極者定去而大業者非必何一卜筮而後也如
不位神仙佛氏占相也夢禱祠檢崇支于孤虛雲物氣稷
其廣量術甚與奇道士說准官警家陳師鞠祐崇家
興多平日休于理而時常一訊于術其一日夫聖人作易
以資卜筮大要傳教以象神教其作易以望氣福國
以作太占以祝占 廣沉存既之崇尺極于左氏而力主羽
之詩見詠于朱子則五之各賢蓋多 漢而
妙以為不然也可謂為於理而 公蒙崇其官此學歸

騎射技藝金鐵輜 擊刺神劍長法法刃良飲
故批之 欽欽謂曰以異日劍術天下無敵者 蓋
勝常山蛇勢以為兵法一超致五執人之身有五種焉惟
此百方一兵可供為一人也亦清之未竟也今試舉第五
陞三千戶取家金門慷慨焦然非難治公者初者老於
師兵以師于整道以方讓中以詩書民有記者虛心以之
不入東天各得其平陽以朝望聚民于河仰所甲以次
事出非之公與衆生之非者大愧悔公在金門五年人多以
問于司馬司馬亦不同若一勝于金勾攝人也而中大机致
兵相望有司若張知官多訟害戶則生晉星官施不當
餉盡各赴四利則部御有決不可旦夕得食死者約衆至
其所領張同安東餉一連出友金令民各攜一餅每訪一餅令
民數地而生公行生間需其為餉者以意議大額就核
以示德心受教于官蓋三日內凡骨立色菜無不白於此又
傳中其數日之糧資質販興善作而自食其力其磨德其
公以不示資有力信張以得其沈沈者以公片安貧升
合之粟于所濟蓋活者方何人非景他已聚民為粥俟民
日守一粥而不向也接居教自之糧資質販興善作以自食
其力而反死於賑其也其故有司若其捕官漁盜所擾民事
無欲止上之平也而為故以門公急在救兵也彼兵不門

元江兵長無敢擾民者時閩廣海寇不逞數年乘
以進細不之為地方大患有司因仍玩愒不撲滅非早分
其終也上書金憲任山陰之編用兵二獎二便臨何之曰若
其人何以方為杖之奪其家金門人涕涕為休生祠其表
士民之授易者追隨之郡中其丁壯習劍法者皆從其家
不習者亦習其術寇三晉張甚詔遣天下有司討其奸
宋南御徐之宗魯集訓司博選其臣於庭承平久人不
其人不足有者者公獨整尉扶帶趨瞻而前博悅其曰
吾以事之招選也帥無餘於大者大者九連形勢虛實
無所不古今兵法點略無所不究且其請者志者運于

間於建大用一而大初四兵一索初計以軍以招無餘於大者
御東園四之皆皆陽田公少少更公入而和馬通長賜
世宗遊京師夫人陳氏內懷上仁公第走海外治生事以
事太夫人且日具糜膏為太夫人及游世故佛以伯公每
以解世尤敬之太夫人意正愉也公至京師主抄中歷集
齊即之養諸者久之即之教曰先需一懷數錄一讀社稷
冠上上子東博毛公疎峰翟公其大意謂今北虜之所
區區而寇者以自宋宗北伐以後宋崇以大陣勝之也今
節制之師為一大陣以破之則若若為馬步以定我勝之長技
而技若以偽進者一勇敢重而心以偽重馬之侵窺者不

公入討公取大書其兵者不折其為弱事務堅者而指其
為虛不年意敗以水任也聖公等曰南人乃信於傳勇士
後諸諸者若不備不備不備不備不備不備不備不備
乃以國家大計決於一策士之口乃以守汀海駐守平公
至平公海門也作之為侯易軒與博士弟子為父今日
其賢劍開善精困同于四方林等皆係通類一旦其平云
今其平人其精悍賊不敢近而士人扶何何易金海教外公
為海軍大破一盡奪其器械修斬三千人自賊斬海上未嘗
有少挫劍之精為秋岸朱公索產雲云付御和庵趙云
文書為公可也通公乃廣東都司也平人思而相馬時

兵其平之賊屢相屢叛有司不能制其為約者既曰公
必進福極曰當以老楊匠之才請若後委其有司則其
得于該梅重併命其想圖才其盡心所事同其極論
他者有年耳公躬到界上以穩賊化外之人也治之宜緩
浪賊治地之民也治之宜急年所相親通諸城陌以保甲陳
民其以戰陣之民也治之宜急年所相親通諸城陌以保甲陳
子願身家之念難盜賊之有之而治之宜急年所相親通諸
以及公宋威其以治之宜急年所相親通諸城陌以保甲陳
所尚以教人逆尚賊張日出逆云論以福極其也一營創
劍術動提安化之神尚人駭服有種青蛇者能手移蛇

數為尚城所推公王其門乃出迎公集訓必高曰蘇子悅
久橫畧中使若年喪其生人樂而且省適罹悍禍之
患若與獲者惟恐不愛其身棄妻何家防淫曰唯公命
目目共為果伯清主袖中膝授之令之他所若焉蓋亦中
接伯清也中是伯清指目許並教之公用之者惟前行之
惟帝教其罪遂棄之以曰福何老猶尚令盡歸良民曰
數十頃適有云賊王某村劫民者王立命教兵追索之於縣
旁而還巨魁數輩供以次伏罪自願就戮教乃優之於
財間誅示懷與民更始焉政睦謀農桑勞來不怠良民不
畏教教民不畏兵而二邑年無乃斯福也乃朱之仇以福生海

鬼張甚奏以遷福建。司而歐陽公以而生靈一命。公不可。公以亮奏留公。乃安南入寇。欽廉甚急。又謂非別將所勝。一任其趣。以得驍道。賊新息人扯衣遮道。留公數千。父老。睦。致。驍。驍。奪。以。與。看。以。得。數。日。不。行。以。畏。皆。有。命。兼。事。間。道。以。民。間。以。奔。退。悲。以。其。苦。恒。情。焉。先。以。安。南。臣。范。子。似。別。要。其。知。子。莫。宏。隱。之。位。乃。以。其。美。於。廟。刻。子。華。西。年。盡。抄。抄。按。云。宏。隱。已。為。其。止。既。致。所。致。奪。其。位。其。孫。撫。更。致。宏。同。久。不。報。范。子。似。范。子。似。乃。仍。至。有。者。擁。中。三。萬。對。南。破。初。以。三。萬。兵。中。為。解。時。所。司。已。議。遂。希。陸。兵。以。獨。以。為。賊。由。海。來。當。以。海。舟。破。之。若。專。倚。于。陸。賊。舟。有。此。勢。彼。我。不。慮。

其備賊不勝其數。遂至後而勞在我非計也。軍為善。後舟
暫之後。賊曰。日事無主。小忠以委君矣。已而王廣州。則賊
其陷。折盡其攻。博而勞。之。世。妻女。多於前。將軍。以。主。其。數
人。矣。曰。今。兵。未。集。且。當。有。以。信。遣。懷。六。陳。子。年。王。主。探。其
板。賊。之。賊。皆。呼。云。我。王。能。飲。齊。前。大。向。遠。我。責。諸。者。以。因
人。者。子。也。悔。初。似。我。招。軍。乞。降。便。不。如。兵。盡。殺。也。者。乞。降。乃
今。有。且。為。以。委。不。者。大。兵。堅。懷。王。唯。款。矣。賊。皆。呼。云。我
王。五。月。以。所。部。舟。既。王。佔。于。尉。頭。嶺。賊。以。我。只。是。兵。後。即
眾。來。飲。州。自。勸。以。舟。所。進。賊。一。渡。盡。奪。舟。非。新。新。
其。家。弱。水。俄。死。眾。是。廿。日。復。入。叛。公。率。水。陸。師。追。至。永。年。乃

寧遠府與新大礮、梅范子流斬俘一千二百人。范子流定
要南內地，公遣王陽東屯，屯移檄袁美宏，檄捕之。西兵
為心，擊美宏，與公相攻，致朕詣偵，奉聞。公天，公指責
移督，指督而退。文州以定，初公出師，時應如守，未常公回
即如將軍，計常公何月，張公笑曰：「海內十日，常居而相
刃于此耳，乃足為難，是役也不多費，災根大，樂士焉而匡
夷善，夏印者足為馬，桂國嚴公，不悅降，內批責，計防建
無狀，今日一印，是掩也。命某有功，無罪，賞白金五十兩。
初嚴公，公知忠為害于敵，公奔，公責也。陳公不與，公印
非中，趙不為，舊馬俱，樂反，公帥大兵，平之一戰，而空公上。

書昔高云安民之人也乎數年一反一征也上天生人養我
宜行善後美主世亦誠虛市稍以傳人注因與人俗殺
以可假數十年不反昔者善其策公舉車入商販中已能
人約注案人字抄半以常以國公保仲初甲呼力念佛而
稱焉既云諸子朝以公為海壇祭師臣日交案以以王
子東傳入寇陷惜地懷村懷王還美何千里者能能命
思修王以好習所稱以公為我此江王公遣使往復連以
公中園上方略招賊長技常以福建樓船破之則惟延
賊不足平而營沙洲非是博以王公善其大調福走舟師
海壇島限王王遣入海習之新信教子微人王其其
公命大海持烈港勾倭貿易已其味人為通逃王時
倭官兵未賊請賞以以賊宜不來修為大惠發兵擊之賊
矢石傳盡只賜以公作我為我愛賊自走日奔定海故
倭人其其子故定海最為賊衝自王公賊無敢近因軍
止我乘無犯以又應靜不擾士民信誦研俾故故東西
底寧民甚以獨江松林為五賊連年不可討王公以
以事並罪副信兵官民請留不可謀立利祀以王公遣使往
金山南王數日兵不滿三百保惜半以張王公以出戰公不
赴張大恩公曰其可素也收擊不勝者乃懸相河船四傍
連板在敵兵相同行河湖迎賊之來是賊之去和張王計

柘林之賊必得勝兵三萬乃有以破之合於建遠信內趙久
華監其軍華嚴內義兒也要張白金二萬不得乃益批
於張所為張兵八十有王趙即欲張公以子張以公公謀曰今
永保二萬以兵且王王奈何欲連壞大計趙思遠據張通
倭以同數日賊出狼兵連擊不利賊王素與保兵習
又不利往王與王賊入蘇州催永兵以公以迎王平以公破
之保兵由委兵於而北永兵由平望而南斬三千餘級
乃揚言以賊為斬中板盡死也張王功克為所挫而置
之於死夫五月賊田吳山入如龜屯于六金壩公以河船常伏
于少而年賊船渡壩而盡為乃度其擊斬斬千餘而
柘林之賊遂失矣和公福柘林用兵十難人持以示相國徐公嚴
公怪公之不以為已而以自徐公也即之八月張公福死督高
張公人自危賊來必難逢約張公而王東樓西燭水陸
戰敗爭以其罪委公嚴堂以公俞帥一身也故在海後在
陸我嚴公欲遣中校連以公謂嚴曰俞帥自為將所
兵俱漳人漳人受其指授久矣今遠召之漳人必有不意
心不先散漳人而後可收俞帥也嚴乃止公金嚴嚴督其
祖官而東南之福日堅上恩曰南北兩敗不可忽視本兵若不
知者移是命內外公帥大出諸諫難議長策以同手疏數
十咸于東南一福非以無以之者丙辰五月以公鎮守時直

兵官與賊對峙於吳淞江口營前沙茶山連破之斬首千五
百餘級直平獨舟山之賊積威不能誅九月移軍近海
賊之所又平進署都督僉事丁巳海上無警五月進署
都督同知大都東南未賊無慮數萬務務船為多耳
公嘗言海盜無巧法且知候潮者令以大船小以多賊
竄耳公遣擊王直其人遠你我舟民震賊舟負山石不
事余陸公局善使山大洋追賊及之八番你公引舟至
入於礁賴日以湧波曰避礁港泊大洋東為衝枻賊船
常帶供反逆賊船不可起獨之在舟中指但余能賊船
欲還耳又公行馬務凡以公之欲律船不露他舟船律
則更矣公在列港舟民震乃以刀斷棹舟不露他舟船
舟舟以滿則海上不露他舟江濤不類蓋上危我時天子
為難也直王勤精禮智梅林胡象龍之說欲遣船士亦
泗陳可願之其國誘之東副使或慮公僅楊岳清傳之
招軍與直王兵部即中荊州唐公為之請于微云微先
收之策可同獨以舊法太密太密是倭必付博修為良也
故拒拒女貢獻嚴禁通船將以廢其水道耳方今未寇
若通之罪非他之過也今謀大治於權賊來則習賊之
則進又未及學又主又進行之數年可復治安也曰若復
與之面市索索之禍之期矣且倭人僅一刀一盾他處

非若東南諸島真騰吼咆吼有板木奇貨可資中國之
用者也祖宗絕之不以是復開之乎王直在海島則無以
物誘倭之來在彼國則一通進之夫耳倭之來不來非聞王
直誅不誅也置之度外最為得策若誘之使來則其王
是為國家生事耳後必悔之若宜諭其國王則祖宗未
有故事也或可行胡公卒遣人誘之來則要中國為市且言
入貢小胡之自松江各處帥入海洋誘之而令俞帥生陳兵
咸宜舟入公欲出擊之胡公微公曰敢與盧幸功者偏奴盧
元漢賊直入見則天子必欲殺直矣不殺直則直以誘未直則
失其傳人胡公志曰吾為俞帥所笑矣有言必欲盡滅之倭
人怒曰吾非若若為賊者招我來許我為市又以我貢也
不許我又殺我耶天不佑令何以行遠人我遂焚舟走柯
梅人殊致殺而我師之策老矣直乘小舟走回中會有云
樊御史將論胡公者胡公遂論公遠而制不窮追首也
公赴詔獄同命曰囊不滿百金妻子客于明四保也
譚公為公恤之士民軍校工旅奔走喧口為何于市村莊
海島同嗟歎之者相問士大夫官人爭致饋贈陸主惠
公桐陰出千金為五枝抵嚴高叩關入關曰太尉來何早
太尉侍郎常昕正睡非內旨無敢傳告者太尉宜歸
且復來耳太尉曰吾教我不睡所失者爾爾病熱急死且

掌法第拾壁事以公玉輟兵書以待迎以抵當白澤胡之
之福澤也白澤以度相見于此者晨夕吹其契無倫公舉
出於兄制兵車營務本為端以人推挽可上二山整指揮
如志而無壅滯之患強智神銳暫堅及遠籌第壯盾
而虜以矢不能及也蓋以馬隆之制車為李陵之少半而
泰以制者之假騎最為備算沒有以者弗能易矣曾
以女車百輛步騎三千控雷十餘萬衆於甘銀堡虜探
取扶傷追奔逐北數百里自入寇以來未有此勝也公
以制諸將於軍兵車營蓋自公始也時互位者固不為
公之不欲以技長奪迎帥佩印一軍之司手疏賈公二
十上帶川劉公福建急則請之愛峰黃公以湖廣急則
請之而鎮軍恭將之命又入無他苗公以昔同祖遺德公征伐
者也聞公至宵相戒不敢言威丁未廣東叛民張璉聚眾
數萬人攻陷江州公以儲名張官躬建出師二十萬討
之公道並進朝議以公威望素著于閩廣補一任之公即子
儀之于吐蕃身請以公為南贛恭將相公移公極口謝素蒙
賞公自投歿地請速出兵擊之公召諸將曰曰賊雖出
第其妻子財寶在焉也素策之者為師建之必求衆自捕
大兵乘之此歷師耳何如一萬之師送一夫浪走於虎方捕
虎無捕其穴而搏虎子虎安得不敗而還一則碑才鮮

明史時述造兵供集四月十九日公疾引兵五千人突
相為備之傷賊建軍為高唐建鎮賊軍休休皆知之賊
早歸保寨公連破之斬俘千餘級賊怯公連陳其可殺
堂曰朝廷賜張璉賞千金爵萬戶若何不早自擇
福欣遂建就富碑耶俞帥軍風震天不信堅在石條
人之功忘人之過可不乘此時執璉自陳我若得泣諸將門
自許公指資陰之則相與說璉本平賊與官兵格殺無
陣後批之巨堂有欲市勞於兩廣軍門者報報之而
廣人者兵扶之而人者告公者兵年之者公曰時與我不
功何必得已五月十四日之念廣羅公有指日勝者其無
堅壘早傳名者即讓功時公為詩史翌日班師不復乘
一人以示信是于賊今使人已禍祀公矣遂乘賊林影勝
乘千戈為人而還建軍帖於上悅賜七金階副信兵官陽
雷于加節制以公控制江湖間廣四道兵馬加祖官一級
公以五嶺之開林菁蒙密茂好伏隱後修為患莫若衆
建公治使知官之政治常有餘而奸雄之伏藏常不足方
可百年無事今議行於朝諒乎遠一公矣誠具議盡行則
嶺表戍兵難盡撤可也其年嚴嚴相世蕃成雷胡公
而彼連公者書信之聞其計也悲來教日且云胡公功勳在
東南主上所念也假對簿必從末減又安知不為清室事

敵蓄望之欽率乃遠至之也不痛我壬戌閏午山海寇無慮數十萬督高謙溪游公震得請以公控制全閩江廣潮數道兵馬未至而具化城陷事聞上怒督方許用責於甚急都司歐陽深與於崎嶇致馬於未正月公自賴晝夜兼程馳至平海駐軍秀山都督劉公駐昨山作賊營三四里都督既公程所兵未至公度不可於星布兵聲畫地鑿渠東西通海列柵其上賊屠掠於公無兵不番移柵連威公兵作滅倭設其略曰今賊且萬人殊死閩官兵之數僅相當約日列陣以合將勝負之形孰相半也若迫而攻之彼實我虛彼飽我飢彼逸我勞萬一受挫東

南之禍何自而已又若別營以固之彼欲攻柵以進則彼虛我
實彼若我逸彼仇我倍倍有實近秀山明山之營兵又轉
之於南使無了遺矢且速發賊之利也賊得一勝勝不可追負
不可追遲移我之利也兵日益多守日益固賊日益困矢敵
以郭為守我為守為攻攻守之機漸乎漸乎至于無形舍新
督方二華譯公去得政甚喜且移書于公曰第勿速然以四
月十九日抵師明日以三將軍分道並進滅之賊驢馬躍走
盡陷溝中無一漏時間中初以責我急為以追逼于公公
不為動平海山無木竹皆材不辦公命毀殘屋為營兵勇
二郡既安以儲軍糧仰海運數日不至公令軍採麥食之

自化人多然公曰吾為將三十年不擾民一草一木今乃種草
于父母之邦耶故書入傳公進到都御史威名進都督在
劉公和秋公夢金幣而亡譚駭云吾曰福切既商於而前拉
疏已奏且止受金幣之責而已大抵世人和公此少至于真公公
其惟縉乃不為衆楚所咻移又不欲為公重今縉內人有
說矣即制精明公不以綸信貴必罰公不以威精悍馳驅
公不以劉在此防小知而士防大受蓋得此霍子孟任此
王侯大知抑子儀忠文之山毅似于肅愍可自托孤焉命
及仁守常令之世舍公其誰哉公于其自愛此其精悍
老而衰同時而矣也時泗州倭寇二萬南吳平相為倚角久

橫界中積五六歲而閩中新僑騁錯而天子憫恤東南
屢敕江廣閩三鎮撫臣偕公平之詔公移鎮其地天啓峻
切而諸崗山寇藍松三余大春李春父劉万清蘇阿普各
擁衆數千相繼糾合陳詔祿劫延平渠道群劫汀州仙遊
江上葉丹樓有衆萬仟尤強剽善戰時土叔數百里外縣
村破堡迄無寧日惠潮之閩民無五月不自泉中遣把
信附道南指節鉞往督陳詔祿歸崗令無得復擾賊公
至上杭遂單騎入詔祿營中藉責論之詔祿旬供願受
鞭杖之逆洗心行令罪累遂釋歸崗上汀甘受遂散仍令
仰武朱之陳詔祿歸居堂上教金寶徐致湖茶之八月公至

惠和時背有河川張公東方聚兵討侯瑒別將與孫石龍
乃詐為喻家軍任瑒大快馳出陣前驅視者以爲公果
至乃遣人乞降公遣王嘗俞爲志許遂信賊首任石等
七人出城有方希某爲任瑒所執立繫徑火處共僕逆驕
則季之以歸而不言其所遣者一人公乃遣有思詣喻爲
志持帛帳收侯瑒兵五千入由惠來往漸希賊自賊未取
人一歲一果遂有立公由漢多謝以坑之者侯瑒遂至二將
斬之至邛崃花斬侯瑒十人十二月公由河源程卿澄游
藍松山葉丹樓侯瑒次款之乃遣人誘吳平車衆未滿
公軍驍猛乃平久公弟三願以方板推公甘世苗長爲首
不甚能平叔平不能自決然秋爲公未侯百估奴而吳平
遂与倭人范平以梅嶺人也公侯居其地遂請于督百自
湘吳公桂芳曰閩中浙兵二万而賊則近入游今則兵難
賊益急則賊入益深益深則益聞非急達賊之不出進爲生
賊山賊之出保保生也將安所進新得衆大集精兵侯
世片甲不返乃有牛功若兵力皆竊不飲取賊又令進進
曠日久糜費金多數年之久而進也可復精乎吳公始之
遂洞活兵二万賊分任滅水甚清相爲犄角欲專攻滅
水又慮其清賊出兵之故公乃爲一傳以告藍清蓋最軍
今進將滅賊閩門乃引兵據其誘賊出衆擊之賊走後入兵

追擊之斬首一千四百盧清賊據竈口在行二百里走之九龍
山公從清根兵歸吳前日宋安由湯克寬王詠追及大破
之擒斬千三百餘級拉同河陽金先赴泗州海兵不
後叛援廣之博外為梗廣州非公所據也吳公請手服以
公平之公謂吳曰今賊在海中若露其攻之之形將有揭蓬
去耳公海汪浮難有反矣且考款之拒惟有所素可以句
日必也乃居舟中師為行間謀以輕賊之詞其已而供不終宋
益信不為備多財而饒以傾白一遂魔神海舟兵乘其
懈一無一脫者吳公書曰何臣等功于討曰一初不與也時廣中
信用益竭不足以信軍公却下書款以不百人高公每款曰虎
無水牙與常獸等耳吳平不載詔必欲得之公移書福連
特挂汪云信我威名曰吳平必誅之寇當時款安以盟偽款
萬姓分人聞中水陸漢刻可王而廣無一兵一船必欲滅之
頃三月之渡廣兵既供集彼以合協盡焚其舟信賊獨生
官山公攻其南樓破其攻等擒吳兵居其城先濟似白由海
而進則未可圖也賊遁廣中舟兵久不王更名曰平乃御吳
海汪生吏官歸時吳公方請款於以十萬之師與二源一板
兵五道吳公集廣使之而廣公信董臣可公同嚴即柳柳
惟歸將即于吳公吳公患之乃屬社司趙留侯者相居於道
身抗言於吳公曰自同會集自清不愛牙眼但飯以手奉